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罗欣然、田成林、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威化工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叶炎婵，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位于茂名市茂高公路旁（金塘尚垌）。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农药（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中间体、日用化工品、轻纺织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建厂时间较长，原有厂区总平面布置设置不够规范，生产设施不够完善，生产、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具体如下： （1）现有消防系统设备设施陈旧，需重新设计及建设； （2）六车间专用配电房与六车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3）1#仓库与六车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4）新冰机房、空压机/制氮机与烘房 1 区的防火间距不足、旧冰机房与二车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5）苯油储罐陈旧； （6）叉车充电棚与围墙的防火间距不足； （7）改建冰盐水管廊，冰盐水管集中布置，加强生产安全管理。 因此需要进行安全隐患整改提高生产的安全水平性。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进行安全隐患整改降低安全风险，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对精细化工			

企业防火间距的要求。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902-07-02-554855），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进行变更项目名称，取得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3〕4609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取得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3〕5014 号）。项目名称：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在 6#仓库（丙类仓库）东面建设 1 座 1 层叉车充电房，占地面积为 242m²，建筑面积为 242m²。

（2）在 1#仓库（甲类仓库）原址建设 1 座 1 层 1#仓库（甲类仓库），设置有氰化钠分区、醋酸酐分区，占地面积为 522m²，建筑面积为 522m²。

（3）在溶剂罐区（甲类）东南面建设中间堆场（丙类，敞开式），占地面积为 870m²，建筑面积为 870m²。

（4）在生产区二车间东面空旷处建设区域配电房、消防泵房，其中区域配电房为 2 层、消防泵房为 1 层，占地面积为 344.32m²，建筑面积 524.66m²。

（5）拆除原 2#仓库（丙类仓库）和原 5#仓库（丙类仓库），然后建设 1 座 1 层冰机房/空压机/制氮机/冰盐水池棚和 1 座冷却水池，冰机房/空压机/制氮机/冰盐水池棚占地面积 1124.51m²，建筑面积 1116.01m²；冷却水池占地 200.93m²。

（6）在溶剂罐区（甲类）东北面新增产品罐区，设 4 个 60m³ 的 27%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储罐。

（7）在生产区一车间二区北面空旷处建设 2 个 500m³消防水罐，占地面积 114.02m²。

（8）新建冰盐水管廊及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罐连接管廊。

（9）在新建中间堆场东面建设丁类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1400m²。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完工，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茂名市茂南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茂南住建备字:(2025)第 02 号），完成了所有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的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工作。

该项目前期已取得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5 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8 号）。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的有关要求，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各类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安全条件。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察影像：

